

香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县《“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和深度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举报香河县域内以喷漆打磨或喷塑为重点的无环保手续的“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行为。

第三条 香河县“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整推办）设在工信局，成立专职机构，抽调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举报人可通过“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环境污染举报电话（8085273）进行举报，举报由香河县整推办受理。

第四条 香河县整推办接到举报后进行逐一登记，并将举报问题交办所属镇、街道和园区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作出后3日内反馈举报人。县整推办及各接办案件单位要履行对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或向被举报单位泄露举报人信息，接到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查实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

部门申告。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环境，有权对以下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下列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给予举报人奖励。1、举报规模较大、污染较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无环保手续且采用直排式工续喷漆、打磨、喷塑的家具、钣金及其它企业，奖励人民币1000-2000元；2、举报庭院式、规模较小、污染较轻，无环保手续、无治理设施的家具、钣金及其它企业，奖励人民币500-1000元。

第六条 有奖举报实行实名制。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主要违法事实及发生时段照片、录像、资料等相关证据和有效联络方式等。

第七条 县整推办依据本办法第五条作出奖励决定后，5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三日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取消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自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因举报人改变联系方式，在规定日期内联系不到的，视为放弃。

第九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同一人多次举报同一“散乱污”问题只奖励一次；
- （二）对举报同一“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行为，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香河县财政列支，每年由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

（一）举报的“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行为事实不清、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

（二）举报的“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行为已被上级交办查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三）举报的“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尚未结案。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泄露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个人信息，若出现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香河县“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